

案主自决中的价值取向及案主自决的本土化思考

**Value orientation in Self-determination of Client and the
Localization on Self-determination in China**

教学单位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姓 名 刘潇雨

年 级 2012 级

案主自决中的价值取向及案主自决的本土化思考

摘要：案主自决是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既是社会工作基本价值的体现，又是解决实务过程中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的重要手段。我们在探讨案主自决的问题时，不仅要关注自决中涉及的价值冲突和价值介入，社工还要有保持价值中立的职业操守，更要注意两种取向（过程取向、结果取向）。本文对于案主自决的含义、分类及前提和意义进行了梳理，并对中西方视角下的案主自决做出了对比和比较，探究了案主自决中涉及的价值中立和价值介入，最后基于两种取向，探讨案主自决在中国的本土化思考。

Abstract: Self-determination of client in social work is the core value of the values in social work. It not only the basic values of social work but also a important measurement in solving the conflict and options in practical social work. When we face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self-determination, we should consider about the value conflict and intense involvement value between the client and social worker. Social worker must have the sense of value neutrality and put the process-oriented approach and outcome approach. This article definite the meaning, classification and premise of self-determination, we contrast the different view angle based on western and eastern philosophy. At last, we give the suggestion about the localiza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 in China, based on two value approaches.

关键词：案主自决，价值取向，哲学基础，本土化

Key word: Client's Self-determination, Value orientatio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Localization.

一、导言

案主自决是社会工作核心价值观的核心价值观，既是社会工作基本价值的体现，又是解决实务过程中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的重要手段。在案主自决中涉及许多价值冲突和价值困境，需要社会工作者与案主共同对决定负有道德责任。此外，在案主自决的本土化过程中，会存在对案主自决中涉及西方个人观及其他价值观有扬弃的过程，同时应当结合中国本土化特色，在案主自决过程中重视过程与结果的融合。本文探讨了于案主自决中价值取向和本土化的实践思考，案主自决不仅需要西方哲学视角对于案主自决的支撑，还要从中国传统儒学的视角下，探寻中国的人本主义对于案主自决的影响，为案主自决的本土化提供较为综合的视角。

二、案主自决的相关概念的文献综述

（一）案主自觉的含义

（李增禄，1992）认为案主自决原则与西方社会中尊重个人主义的价值观有关系，其精神核心在于提醒专业人员能尊重案主、避免过渡影响案主、保障案主应有权益。

（Michael Horne，2001）认为：“社会工作者应当鼓励和进案主做出自己的决定并按照自己的标准去生活的能力。社会工作者不应当欺骗或驱使案主进入一个违背他的真实意愿的活动过程。”可见，这里所说的“自决”不仅仅指体现在个体意志自由方面的自决，更体现在实际行为方面的自决，在实际生活中，不受他人限制、干涉，而真正有权力自己做出决定。这其实也就是对社会工作者提出了基本的行为的约束。

因此，综上所述，所谓案主自决，即指在社会工作实务活动的过程中，案主有权利自由选择自己的需要和权利；社会工作者有义务充分地尊重案主的权利与选择，而不能将工作者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案主。

（皮湘林，2008；库少雄，2010，）对于案主自决的意义有所探讨，案主自决体现的意义在于，首先，案主自决体现了对案主的尊重；其次，案主自决是对案主具有自我改善的潜能以及自我实现的愿望的确信。再次，案主自决是实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价值目标的重要方式。最后，案主自决可以避免社工权力的滥用。

笔者认为，案主自决是社会工作核心价值观的核心价值观，既是社会工作基本

价值的体现，又是解决实务过程中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的重要手段。

（二）案主自决的分类

（Isaiah Berlin, 1969）将自由分为“积极的自由”和“消极的自由”，“消极的自由”，是指“在什么样的限度以内，某一个主体可以、或应当被容许，做他所能做的事，或成为他所能成为的角色，而不受到别人的干涉。”^①消极自由是一种不让别人妨碍自己的选择为要旨的自由，它的含义是：当个人处于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状态时，个人就是自由的；过多的制度干预常被认为是削弱了个人的积极性并侵犯了基本自由；积极的自由，是指“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有权控制、或干涉，从而决定某人应该去做这件事、成为这种人。而不应该去做另一件事、成为另一种人。”^②其意义是，在已经规定的生活范式下、制度规定下所实现的自由，它属于一种社群认同和道德共识下的自由。

因此我们也可以将案主自决分为积极的自决和消极的自决。（费梅苹，2002 易钢,吴斌，2007；戴香智，侯国凤,2009）认为，积极的案主自决，指的是个人可依其愿望自由地采取行动，运用必需的能力及资源去完成目标。“自决”是相对于特定道德和法律约束下而做出的自由抉择，需要且允许适当的干预，而非无条件的自我决定或选择。（戴香智，侯国凤,2009）消极的案主自决，指的是除去任何会阻碍个人朝向自我愿望或目标发展的负向行动。

笔者认为“案主自决”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尊重案主的意志是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背的。消极的案主自决充满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但是确是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种自决形态。社工的工作就是为案主提供多种选择性和可能性，引导案主，使案主自主转换观念，合理运用周边资源，在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范围内，理性的使用自决权，变“消极自决”为“积极自决”。

（三）案主自决的前提

（费梅苹，2002 易钢,吴斌，2007；顾东辉，2008；戴香智，侯国凤,2009；）以及（**Biestek, 2006; Guttman, 2008;**）都有论述，经笔者总结分为以下四点：

第一，案主的行为是否具有威胁性。美国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中明确规定，“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判断下，当案主的行动或潜在行动具有严重的、可预见的和

^① 以赛亚·柏林《自由论》2003年12月版，译林出版社 P186-P214

^②以赛亚·柏林《自由论》2003年12月版，译林出版社 P186-P214

立即的危险会伤害自己或他人时，社会工作者可以限制案主的自决权。”^③

第二，案主自身是否具有理性判断能力。案主自决要求案主有理性判断能力。有些案主如儿童、老人、智力障碍者、重病者等，常常出于无法控制自己的理智，很难自我决定。另外，即使案主有能力作决定，但他们的决定有时是善变的，相互矛盾的。

例如李爷爷是养老院中的一名老人，他患有严重的老年痴呆症，不吃药时便会有严重的攻击性。但是每当工作人员喂其吃药时，他总会拒绝吃药。在此情况下，该案例的案主属于无法做出理性判断的人，需要其监护人和社工共同商榷，决定什么解决模式是对案主最好的。

第三，案主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如果案主的行为存在违法现象，那么此时应当对案主的自决权进行干预和限制。

第四，个人利益、他人利益，社会利益的冲突。在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许多涉及案主自身、社会和他人利益的复杂问题始终限制着案主自决权利的运用，社会工作者自身出于对案主长远利益的考虑、出于对他要承担责任的机构、社会和相关他人的利益的考虑，可能违背“案主自决”的价值要求而强迫案主放弃自决权。

三、案主自决的哲学基础

（一）西方哲学视角下对案主自决的哲学论述

1. 人道主义的哲学基础

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是西方社会工作专业产生与发展的最直接的思想根源。人道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和理论发源于古希腊时期，在 14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和启蒙运动中得到发展。人道主义价值观念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人道主义承认人的价值与尊严，并把它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第二，人道主义对人的本性持乐观态度，认为人是有尊严、有理性的，人拥有追求真理的内在动力；第三，人道主义认为天赋和社会的个人自由有极高的价值，人道主义相信只要为人们提供机会和自由，人的潜能就能释放出来；第四，人道主义宣传通过社会改革减轻人们的困苦，主张给人们发展的机会及促进个人的权利。由此可见，人道主义提出以人为本位的价值观念，对人的潜能有巨大信心，认为人具有至高无尚的

^③ 《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伦理守则》，1997，P5

价值和尊严，确保人性的重要性。这些都为专业社会工作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最直接最有利的帮助。因此，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个人有与生俱来的价值和尊严，也就有自我选择，和自我决定的权利，任何个人、社群和社会都应当尊重这种权利，而不能凌驾于个人权利和尊严之上。

2.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

在康德和罗尔斯看来，自由是一种强有力的，不收任何束缚的力量，道德的力量一部分在于人是自由和独立的自我，能够选择自己的目标作为自由的道德主体。我们在选择之前，不受任何道德纽带的束缚，这意味着我们是自由独立的、自主的主体。而我们做出选择之后那些约束我们的责任，是由我们自己制定的。个人理性，而意欲摆脱宗教制度之束缚皆可视为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一种强调个人个性、自由，权利等，反对国家对个人事务的干预，经济上强调私有财产权和自由市场经济的一种哲学和思想。自由主义与个人主义紧密相连，互相渗透。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诉求是倡导人人生而自由平等，其代表人物是孟德斯基和康德。要求限制政府以保护个人在自由主义的理念中蕴涵了这样的思想，那么结合该逻辑产生的结论即为：他人或社会组织对个人采取的可能影响其正当利益的行为，都必须让当事人知晓有关事实并得到当事人的同意。

3.西方哲学影响下的社会工作价值观

(Hepworth, Rooney & Larsen,1999)认为，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基于四个前提。^④第一，个人有与生俱来的价值和尊严，无论案主过去或目前的行为、观念、生活状态如何，社工应当相信并且尊重案主的价值和尊严。第二，人有获取资源以解决问题的权利，因此社工应承诺向案主提供支持协助其获得资源，并开发案主潜能实现自主获取资源和自助的能力。第三，个人的独特性和个别性都应当尊重，社工在面对案主时，应保持价值中立，即非批判的态度，进入案主内心世界，并相信案主的独特性能够加以利用促进案主潜能。第四，人在获得适当资源时有改变的意愿和潜能，社工应当在任何情境下对案主的选择加以支持和引导，促进其自我解决问题及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

因此，社工在专业价值观的引导下应当尊重案主自决的能力，采取增能视角，强调案主的优势，使其自尊得以培养，潜能得以开发，人格得以尊重。

^④Hepworth, Rooney & Larsen, 张宏哲译：《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理论与技巧》，P95-P124，199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二）中国传统儒学视角中涉及的个人观

1. 确立了个人的价值主体地位

首先，人的智慧特性、中心地位和决定作用，确立了人的价值地位的主体性，中国传统的人本思想是在“天人合一”的前提下确立人的价值主体地位的，因此，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物不是处于矛盾、对立的关系中，而是处于和谐统一、息息相关的关系中。这一点与“人在环境中”的理论相一致。中国传统人本思想既明确肯定人作为价值主体的实然性，又着重强调人作为价值主体的应然性。在肯定“人者天地之心”的同时又要求人“为天地立心”；在承认“人贵”的同时又主张“立人”。从而，在实然与应然的互动中，弘扬了人把自己修养成价值主体、提升为价值主体的能动精神。

其次，确立了人的道德理性，董仲舒云：“唯人独能为仁义”^⑤因此中国传统儒学代表下的哲学认为人是道德主体而非功利主体，这与西方哲学中“人是万物的尺度”和“人存在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幸福的最大化”是不同的。人是有德性约束的，需要道德层面的自律和他律。人接受天地养育，从而也对于社群乃至社会有道德责任。中国传统儒学中强调个人作为道德主体的重要性，即为“仁者爱人”。

2. 人的主观能动性

人的标志在于无所不能的能动精神，荀子《天论》中阐述了“天行有常”但人具有主观能动性，可以“制天命而用之”朱熹认为，人是万物之灵。天能覆而不能载，地能载而不能覆，而人无所不能，兼两者之功。充分肯定了个人的能动性和人的价值。也是“人环互动”的较好说明。那么笔者也可以得出结论，中国本土文化也是强调个人的能动性和价值的，也就是说，人是可以根据外在环境调节发展方向，作出决定的。人本主义精神对中国本土化的案主自决提供了土壤。

3. 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联性

孟子提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由里及表，以小见大。首先从个人做起，最后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哲学家们进而提出了“政之所行，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的为政之道。总之，对人作为国家兴盛、社会发展、政权巩固的决定因素的充分肯定。人既然是天地的中心，宇宙的主体，那么对于治国、治世来说人就是根本性的决定性的力量和因素。一个国家

^⑤ 董仲舒《春秋繁露·人副天数》

的兴盛、一个社会的进步、一种事业的成功尽管需要诸多因素和条件，但是首要的根本的是要依靠人的力量，发挥人的作用。但是在这种主导下，强调的是道德精英的主导，并非普通个体的力量，普通人的价值在儒学的视角下仍是弱化的，是为了宗法伦常，政教、社会秩序服务的。那么此逻辑下，个人在做决定的过程中，个人价值很可能服从道德精英的指导，个人和社会价值之间可能存在失衡。即，个人价值受制于社会价值。

四、案主自决过程中的两种取向

（一）过程取向

所谓过程取向，就是在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涉及到案主自决的问题时，应当严格按照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下进行，如果使社会利益或他人利益受到损害，那么必须对案主的自决过程进行干预。过程取向不注重结果，无论案主的选择结果是否会对案主的个人权益造成损害，只要案主是在道德和理性亦或法律的规定下作出的决定，不论结果如何，都是正当的。

例如，一个慈善机构由于善款捐助减少，不能像之前服务同等数量的人群。在过程取向的分析中，这个案例会认为机构有责任和义务为所有有资格的服务对象提供平等的服务机会。不管是否资源有限，机构都要尽量满足案主的需求，哪怕牺牲该机构中社工的休息时间，也要尽量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供服务。过程取向所带来的后果是，虽然服务人群数量与之前保持一致，但是机构资源入不敷出，也可能使服务质量下降。

过程取向所对应的哲学代表是道义论，他的代表人物是康德。他认为道德律令具有绝对的和强制的特点，个体是无条件地要加以履行的。同时，他把“普遍化原则”作为道德律令的最基本内涵，这实际上体现了道义论的群体本位思想。从康德把道德行为及其评价准则作为一种理想的行为和准则来说，他的道义论排斥个人主义而崇尚自由主义。康德的伦理学之所以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道德，恰恰说明了道义论作为价值导向，是与个人主义的社会格格不入的。相反，它不是以个人价值为出发点的，而是以观念形态的义务和应当为出发点，要求个人应当按照某种主观上既定的原则或主观上认定属于某种现象本身固有的正当性去行动，从而将人们的义务和责任理想化、普遍化和绝对化，并以此来限制和规范个体。

（二）结果取向

结果取向带有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在案主自决的过程中，以案主个人利益至上，只要结果能够使案主的利益达到最大化，无论该决定是否危害他人或社会利益，该决定都具有正当性。例如一名患有末期癌症的案主无法忍受病痛想要自杀，而且他的器官可以捐献给急需角膜、心脏、肾脏的三位重症患者。根据结果取向，该病人自杀后不仅自身可脱离病痛，还可使三位病人受益。社工是否可以任由病人放弃自己的生命？这样是否是使多数人的利益得到满足？

结果取向的指导哲学是功利主义哲学，其代表人物是边沁，在功利主义者看来，幸福就是免除痛苦，求得快乐，而利益则是幸福和快乐的基础，个人幸福就是个人的利益。至于照顾他人的利益，甚至提出以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最高道德原则，归根到底还是为了实现个人的幸福。亚当斯密解释了人们关于动机论与后果论之间的困惑。他指出：“人们都同意这个普通的格言：由于结果不依行为者而定，所以它不应该影响我们对于行为者行为的优点和合宜性的情感。但是，任何行为愉快的和不幸的结果不仅会使我们对谨慎的行为给予一种或好或坏的评价，而且几乎总是极其强烈地激起我们的感激或愤恨之情以及对动机的优缺点的感觉。”^⑥

五、案主自决中的价值中立及道德责任

（一）、价值中立

1.价值中立的含义

价值中立的含义首先来源于休谟的“是”与“应当”的讨论，休谟认为，“是”在于对于事实的判断，而“应当”则是对于价值的判断；事实与价值的判断在休谟看来是二元的，也就是说，在进行理性判断的时候不能有情感左右我们的行为。然而这两者在现实生活中的不可割裂性导致了我们在面临道德选择时的种种困境。价值中立在韦伯的实证主义中被解释为社会科学家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念选择了研究课题，它应该遵从他所发现的资料的指引，而停止使用任何主观的价值观念，严格以客观的、中立的态度进行观察和分析，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研究者和教师应当无条件的将经验事实的确定同自己的实际评价及他对这些事实的评价是满意还是不满意区别开来。这两件事情在逻辑上是完全不同的，

^⑥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版，P130

把它们看作是统一的东西实际上是把异质的问题混淆起来。”^⑦他认为“价值中立”是研究主体在依据自身的主观愿望选择了所要研究的问题之后，应客观地描述关于问题的全面资料和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无论这些资料和结论是否与研究主体、社会或者他人的价值观念相冲突、相对立，即他要求在科学研究过程中，要严格划清确立经验事实与实践评价判断的界限，对经验事实要进行客观的描述，而不能因为某种价值观念而歪曲、否认它。

社会工作对于价值中立的解释是社会工作者要保持价值中立就是要把价值判断暂时放到一边，即要全面地看待一个人，要看到其长处，而不仅仅是看到其弱点和问题。^⑧

因此，综上所述，社会工作价值中立是指：在社会工作实务中，社工不将自身的情感、认知等主观判断强加于案主，包括其优点及弱点，恰当与不恰当的行为、积极或消极的言语，社工不对案主的言语和行为等进行指导、判断。在客观地认知基础上帮助案主解决问题，并增强其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中国社会工作的实务过程中，价值中立也包含了避免家长式作风、不为案主做决定等内容。

2.价值中立的两重性

价值中立的确定性在于充分保障了案主的权益。(Zastrow,1999)认为，在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存在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而保持价值中立可以避免这些矛盾和选择，实现了社会工作基本价值“尊重案主的价值和尊严”。不判断、不指导、不主动，由案主主导，是赋权于案主的最有效方法，也是价值中立的确定性所在。

然而，价值中立在实践中有其不确定性。特纳指出“在与另一个人互动的时候不可能对其没有一系列的评判和观感，因为那些构成了我们对他人的反馈”。而更有较激进的观点。(乔世东，2008)“社会工作里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并非是一个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而工作人员在实务社会工作里的实践，其实是一种道德上的实践。所以，社会工作实践中价值中立是不可能的，它需要工作人员强烈的价值介入。”以案主为中心可能会导致社会工作者对案主的过分认同，从而在辅导中失去自我，无法清楚和准确地看到案主的问题，所以案主自决的价值对社会工作者的要求是很高的，他不仅在感性层面上要能给予案主同感；在理性层面上，

^⑦ 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P10

^⑧ [2]Frank M. Loewenbeng. 社会工作伦理实务工作指南(第七版) [M].2004

他需要保持自己的个性特质,随时觉察自己周围的处境和此时此刻的感受。

笔者认为,社会工作的过程实际就是社工与案主互动的双向过程,社工在案主自决的过程中既了解了案主的问题,也促使案主主动参与了解问题并改变问题。在这种助人实践中,实际上蕴含着社会工作者的道德实践。因此,价值中立也是一种价值观,那就是尊重案主的决定,不盲目对案主的行为甚至人格下定论。所以完全做到价值中立是不可能的,因为从建立专业关系开始,社工对案主问题的介入方式其实也暗含了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观。另外,完全的价值中立有可能导致多种误区,使案主认为社工缺乏判断力从而对社工的信任感减少;导致案主得到错误的暗示,认为社工不评鉴就是默许案主的行为,从而使案主作出使个人利益、他人利益,甚至是社会利益遭到侵害的决定;社工一味的遵循案主的意愿,保持价值中立可能会使社工的责任感降低,导致社工渎职的危险。

(二)、案主自决中的道德责任

当然,在涉及案主自决的问题上,要求社工保持非批判的中立态度并非要求社工和案主都不对自己所做的行为负责,案主和社工都需要对自己和社会负有一定的道德责任。社会工作者以一种关怀与尊敬的态度对待每个人,留意个别差异和文化及种族的多样性。社会工作者促进案主对社会责任的自我决定。社会工作者尝试去增加案主表达他们自我的需求和改变的能力与机会。社会工作者认知到自己对案主及广大社会的双重责任。他们寻求能够在符合专业的价值、伦理原则和伦理标准下,实践社会责任,以解决案主和社会间的利益冲突。

1.案主的道德责任

道德和责任有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第一种是自然责任,是作为人类本身所负有的,将人视为人加以尊重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此外还有一种是自愿责任,这些责任是针对特定的人,经由我们同意所承担的义务,不论是通过承诺、交易或者合同。

鼓励案主自决,也就是鼓励他们承担责任,“选择和责任是不可分的,责任是道德行为选择的属性,否定了责任也就否定了选择。道德行为选择的重大意义之一是,它包含着责任的因素,选择将人带进价值冲突之中。自由选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责任相联系,责任是自由的必然结果,也是对自由的一种限制。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机会,而且应该承受选择所带来的重负,人们会对他选择的行

动赞扬或谴责，他也必须承担。个人自由的时代，亦是承担个人责任的时代。案主自决是一种内在智慧，通过自决从而获得独特的个人经验和个人意识，其性格也自然趋向成熟，更加有利于能力的增强和问题的解决。

2. 社会工作者的道德责任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写道：“道德哲学是苏格拉底式的，一旦我们发现了它对应的原则，我们可能需要改变我们现有的判断。需要考虑正义问题，而不是道德或善的生活问题。”

因此罗尔斯认为正义大于善行。这样的意义在于“正义并不能从不证自明的前提中推导出来。要证明它需要多种因素的相互支持，将所有的考虑因素都调配成一个连贯一致的观点。”他认为“反思的平衡”这种方法能够产生对正义的共识，但是他不认为，这种思考方式会产生对善的生活的共识，他称之为复杂的道德问题。理由是现代社会中，对什么是“善”有着多种理解。即使是那些有道德感的人，经过相当严密的推理，也会发现，他们对很多问题的看法存在分歧。但这不是唯一的方式，甚至是最不合理的方式来达到社会生活中依赖的那种相互尊重。要做到尊重其他公民的道德和宗教信仰，还有另外一种方法，不是去漠视他们，而是与之交流，有时候还需要与之争论，有时候需要聆听和学习。这么做并不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道德上的相互接触，最后都会达成一致看法，实现社工和案主道德观上的平衡。

社工有引领社会道德的责任和义务。从消极的意义上讲，案主自决意味着社会工作者有责任遵守不干涉案主自由的职责，从积极的意义上讲，案主自决也意味着社会工作者有责任采取积极的行动，增强或促进当事人的自由。在我们对特定事件的判断，和我们这以判断其背后的一般原则之间，来回比对的过程。

社工不应该没有道德取向只关心效果。因此，社工不是只根据价值中立的伦理道德而进行实践，当价值中立会给当事人甚至社会带来伤害时，不应视而不见或撇开所谓的“价值中立”。社工在面对可能有自毁或其他破坏性行动或在案主不能做出理性判断，即已区分不出什么是发挥功能和什么是功能失调时应价值介入。以上情况说明社工已不能再坚持所谓的“价值中立”，必须进行价值干预，把自己的价值观采用适当的方法表达出来，让案主倾听自己的建议，帮助案主就其遇到的问题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以更好的帮助案主解决问题，促进其发展。这

才是社会工作真正的价值所在。

案主自决同时是一个解释和交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有道德责任通过向案主提供相关信息,使案主能在知情的且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所以,为了鼓励案主自我决定形成其自我发展的能力,社会工作者应该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助人技巧、社会资源为案主提供自决的条件,其过程主要体现在:一是为案主提供多种选择,为案主自我决定及自我发展提供外部条件。主体进行道德行为选择必须具备的外部条件是主体面临着多种道德上的可能性,没有多种选择的提供,案主就没有选择的自由;二是协助案主探讨这些资源和选择,使案主意识到他有资源可以选择;三是分析问题,权衡利弊,促进案主准确决策,开发其主观能动性;四是案主在理性的指引下做出的决定,社会工作者就要尊重其决定。

在多数情况下,案主对自己的能力及社会资源的了解并不充分,因而,当他们遭遇某些事件时,可选择的途径较少,往往是沿着既往的思路采取对策,形成惯性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帮助他们分析自己的能力及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引导他们做出正确的决定就具有重大意义。

六、本土化视角下的案主自决

(一) 中国传统文化特质对案主自决的影响

1. 中国传统儒学影响下的个人权利与集体利益

由于传统儒学对于中国的伦理道德以至传统文化都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儒家文化虽然倡导“人本”但是儒家文化的人本与西方的“人本主义模式”生长于不同土壤,中国的“人本主义”是统治阶级所崇尚的“民本”思想。它所重视的血缘亲疏、有等差的爱人体现在社会生活中,就表现为重视社会、集体、家庭,只有个体和家庭的和谐,才能为整个社会的繁荣服务,这是封建地主阶级对于统治的维护手段。儒家文化的缺点是忽视个体性、导致在传统文化中,个体及个性概念的模糊化,个体利益失去了独立性,成为集体利益的附属。这种文化不管是中国人个人思想养成、群体决策甚至国家政策都受其影响,有可能使脱离社会群体的个人权益无法得到伸张,使得“案主自决”原则要求的对个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相信个人有改变自己的潜能等思想的生长土壤变得贫瘠。具体来讲,儒家思想对家庭、关系和人伦等的关注,不但较少承认独立的个体利益和权力的存在,

甚至认为个体服务于在群体关系，群体先于个体而存在。对于群体和社会的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使得对个体的独立性、能动性、自主性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集体主义和“情境主导”的逻辑主张的个体与整体、社会的先后关系与西方人本主义的观点是不尽相同的。

2.中国特色的助人情境——权威崇拜，被动受助

首先从施助者角度来看，施助者的主导性往往导致其以自己的价值为中心去评判和指导受助者。从而赋予社工“专家”、“权威”的角色。社会工作者往往也容易陷入“救治幻想”中，认为社工是无所不能的。因此在助人行为中，社会工作者往往会带有强烈的价值判断，对于案主是否遵循社会伦常、道德法律有着强烈的敏感和是非评判，这种价值判断甚至是最初建立专业关系时就带有的，因此社工可能只帮助他们认为的具有道德感的、善的人。而西方价值观中所强调的不评判、不批评，无条件的接纳也会让案主感到社工并非真心想帮助自己，而是敷衍了事，从而无法建立起良好的专业关系

其次，从受助者的角度来看，中国人社会的人际关系虽已不同于费孝通笔下的那个充满血缘、地缘联系的“差序社会”，但是受儒家思想和其他中国传统文化（如佛教）的影响，中国式的助人情境仍然充满着“血缘”和“地缘”意味。中国社会形成了以家族为单位来满足人们的各种救助服务需求。因此人们实施的助人行为，多以身边的亲戚朋友为对象。再者，从受助者角度看，受助者多期望得到实实在在的、以施助者为主导的援助。他们不相信自己的潜能，不敢甚至不愿再靠自己的能力去解决问题，而将其全部推给施助者。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受助者自我突破、发挥潜能是不太容易的。他们不习惯仅依靠不断的自我调节来解决

（二）本土化情境下如何促进案主自决

1.价值观念的融合：中国传统价值观与西方优秀价值观的结合

（周永新，1994，P12）“事实上，中西文化的交流，已使很多中国传统文化观念出现变化：“随着社会日趋开放，文化观念对人行表现产生的规范也不如以往强烈。”因此，解决的办法，并非另创新的社会工作价值观念，而是把固有的加以灵活运用，使之适合现代华人社会的需要。在案主自决的实践中，除了工作人员要将服务对象放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脉络中来进行社会工作的价值实践

之外，也应该注重反思工作人员自身的文化脉络和取向。此地社会文化处境的价值观念，而单单把西方传统的社会工作价值观生搬硬套，则会导致两种不健康的极端：一个极端是把西方社会工作价值观无论精华或糟粕完全应用到中国社会；而另一个极端则是采取消极回避的态度去避免作出价值判断，导致社会工作者所应承担的价值责任缺失。这两种极端都会对社会工作造成伤害，令社会工作失去其应有的道德责任及社会影响力。中国文化与社会工作在观念上虽有不和谐的因素存在，但两者不是完全无法调协的。

同时，笔者认为，在中国完全意义上的价值中立是不可行的，会使案主对社工的助人态度进行质疑，影响专业关系的发展，社会工作者既要保持相对的价值中立，例如尊重案主的个人价值和尊严，不盲目的做是非判断。还要与案主讨论价值冲突的部分，使案主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义务，更好的自决。

2.过程取向和结果取向的融合

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要时刻注意过程取向和结果取向的融合。既要让案主在寻求改变的过程中了解各种改变的可能性，比斯特克（Biestek）认为，案主层面需要在自决前对自己的处境有如下认识，案主自决时，权利被限制在案主需要有能力可以做出积极，有建设性的决策，也被限制于法律与道德下，以及机械功能之下。他认为的这些前提有：“情形下个人不只有一个选择；没有任何方强制个人做特定选择；个人意识到所有可能的选择；个人对于每个选择的代价和后果有准确的信息，这样才能做出现实估量；个人有能力或基于对结果的预估主动做决定以及个人有机会根据自己的选择行动。”^⑨

在制定方案过程中，社工应当准确考虑案主需求，在准确把握案主需求的基础上，与案主共同制定服务目标，使案主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在计划推行的过程中，社工应敏锐地捕捉案主恰当和不恰当的行为以及决定方式，适当的引导，既要遵循道德、法律以及其他公序良俗下对于个人权责的约束，也要在一定范围内使案主的个人利益得到展现和提升，使案主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有权决定自己人生方向的个体。这也就是过程取向和结果取向的融合。

3.权威的干预与案主赋权的融合

中国助人情境中以家庭为单位的助人模式实际上可以加以利用，利用集体的赋权来实现个人自觉能力的提升。其次，案主对于社工的权威信任也可使社工在

^⑨ Biestek, R.P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M]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2002

专业关系中更多的扮演“指导者”的角色，将权利意识和自我决定观念以及西方价值观中尊重个人权利的内容通过传授的形式潜移默化的影响案主。

由于世界文化的多元与融合以及西方文化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之间也存在着交流与碰撞。比起之前的“乡土社会”中的人际信任，中国已经逐步建立起制度信任，个人权利的意识正在逐步增强。所以案主有时更需要社工的建议而非指令，比起将社工的价值观强加于案主的强价值接入模式，与案主进行商议、交流带给案主的尊重，对一个多元社会来说更为合适。

同时案主的赋权根本在于案主对自身权利的觉知，社工应当以其专业权威性使案主了解和相信自己有能力为自己做决定。社工的适当介入的目标并非是一种控制案主的父权主义形态，而是平等交流的基础上，使案主积极地、有条件的进行自决。

4.个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融合

“案主自决”原则在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中国社会实践时，首先应该看到中国人是有较强自主性的自我，案主可以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做到自决；其次，应看到中国人重视在具体的人际关系里落实自己的道德价值，而个人也在她所属的社群里成长和建立自己。因此，服务对象的自决的过程，可以看作是道德实践的过程。通过个体的自觉努力达到“仁”的境界，个人在这过程中是达到道德自律的过程。因此工作人员要充分了解和理解服务对象的道德实践过程，并在过程中给予充分的、同感、支持和帮助；第三，中国人的个人观是建基于案主与社群的关系中，通过与社群的关系来达至“仁”的境界。因此，工作人员应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社会脉络，理解案主在自决过程中的社会联系。更好地利用这种联系使案主的个人利益、机构利益、社会利益达到相对的平衡。

七、结论

总之，案主自决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重要性。在社会工作伦理的实践中，案主自决也许是充满争议与困扰的。因此正确的引导案主自决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并非易事。在社会工作本土化的过程中，处理案主自决我们既要借鉴西方哲学视角下对于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个人知情权参与权的重要性，还要基于中国本土伦理的价值导向，注重家庭、集体，社区对于个人的影响，在案主对于各方资源知情的前提下，过程取向和结果取向综合评估、权衡多方利益的角度下，自主的、或

在社工协助下，作出自我决定，实现个人赋权。

参考文献

1. Charles H. Zastrow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M]. 1999,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P40
2.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张宏哲译:《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理论与技巧》[M], 1999年, 台北洪叶文化公司
3. Frederic G. Reamer,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M], 2000
4. Michael Horne, *Values in social work* [M]. England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5. Richard Hugman, *Professional Ethics in Social Work: Living with the Legacy*, [J]. *Australia Social Work*, 2003(3).
6. Annie Pullen-Sansfacon, *Value Ethics for Social Work: A New Pedagogy for Practical Reasoning*,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10(6), P402-415.
7. David Guttman, *Ethics in Social Work: A Context of Caring* [M]. 2008
8. Vicente M. Lechuga, *Faculty Motivation and Scholarly work: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lf regulation Perspectives* [J]. *The Journal of the Professoriate*, 2012 (1)
9. 马克思·韦伯. *社会科学方法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10. 李增禄:《社会工作概论》[M], 1996, 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11. 密尔,《功利主义》, [M]《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 商务印书馆

1996年版第P243-245页。

12. 夏学銮,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发展社会工作的意义《发展探索本土化 —— 华人社区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研讨会论文集》[M] 1996, P175-177。
13. 周永新, 《社会工作学新论》[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4年版。
14. [德]康德著, 苗力田译《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5. Biestek, R.P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M]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2002
16. 费梅苹, 社会工作案主自决原则在中国社会的实践--从中国传统文化的个人观谈起[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2)
17. 张聪琴, 孔子的人本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D]. 2007
18. 易钢, 吴斌, 案主自决的理论、实践及其选择, [J]. 理论学刊, 2007 (6)
19. 程新宇, 跳出“道义—后果”论的藩篱——也谈生命伦理学中的道义论和后果论,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3)
20. 方毅, 功利论和道义论的对立及其超越, [J]. 学术交流, 2008 (8)
21. 皮湘林, 案主自决的道德性质及道德责任, [J]. 文史博览(理论), 2008(9)
22. 顾东辉, 社会工作伦理: 视角、困境与应对[J] 中国社会导刊, 2008(9)
23. 王君健, 强价值介入理论视角下的社会工作原则探讨[J], 商业时代 2009(7)
24. 孙健, 西方社会工作伦理在中国本土化的探讨[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45(3)
25. 王健, 社会工作“案主自决”原则在中国本土实践中的困境[J]. 社会工作 2010 (3)
26. 库少雄, 论案主自决, [J] 社会工作研究, 2010, 8
27. 刘翠, 价值中立在实务中的运用[J]. 中国社会工作, 2011(4)
28. 方礼刚, 公民社会视角下社会工作的社会责任建构, [J]. 社会工作实务研究, 2012.(8)
29. 陈晓平, 罗伟玲, 试论道德理论的层次结构——兼论儒家伦理与西方伦理之比较【J】. 学术界月刊, 2012. (1)